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小字第449號

原告 雷素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曉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甲○○可受送達住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；並提出記載被告甲○○住居所之起訴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雖於附帶民事陳報狀記載被告甲○○之住所或居所（簡附民卷第11-12頁），然因應送達地址欠詳遭退信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簡附民卷第17-19頁、本院卷第25頁），並經本院函查MXJ-9607號普通重型機車車主歷史查詢單，歷史車主名稱亦非甲○○（本院卷第37-39頁）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被告之可受送達地址及相關年籍資料，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應予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夏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林琬儒